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審核要點

民國 93 年 05 月 2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核備
民國 95 年 09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核備
民國 98 年 0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核備
民國 98 年 0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核備
民國 99 年 07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核備
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核備
民國 101 年 04 月 0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核備
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核備
民國 105 年 02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
民國 107 年 0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改進教學獎助辦法、製作教具獎助辦法及編撰教材獎助辦法第五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為落實改善教學申請獎助審核機制，應設獎助改善教學審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審核委員九至十一人，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並由各學群推選曾獲改善教學獎助或教學表現優異、教學經驗豐富教師二至三人，簽請校長遴聘擔任本小組委員。必要時得延請校外專家、學者審查；校外專家學者審查，一律支給審查費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若委員本身為獎補助申請人，應採自行迴避原則。
- 五、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改進教學、製作教具及編撰教材等獎助辦法之第三條獎助範圍，且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議審議通過者，始得以提出獎助申請，惟已獲學校其他經費獎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獎助。

全外語授課課程需符合本校全外語授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。

開設創新、創意課程者需符合本校創新創意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。

- 六、申請人申請獎助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成果資料、得獎證明或結案報告。
- 七、本小組認為基於審核之需要，得邀請申請者蒞會說明。
- 八、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。其中特優為評分平均九十分以上者，優等為評分平均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者，良好為評分平均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者，佳作為評分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者，評分平均不足七十五分者不予獎助。
- 九、申請案經評定特優者最高獎助伍萬元，評定優等者最高獎助參萬元，評定良好者最高獎助壹萬伍仟元，評定佳作者最高獎助伍仟元。

本校改進教學獎助辦法第三條第九款辦理課程與教學計畫者，其獎助金額最高以獲得補助款之百分之十計之，惟不得高於五萬元。

實際獎助金額得視當年度申請件數及經費依比例調整。

- 十、本要點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五、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改進教學、製作教具及編撰教材等獎助辦法之第三條獎助範圍，且經所屬系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，始得以提出獎助申請，惟已獲學校其他經費獎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獎助。</p>	<p>五、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改進教學、製作教具及編撰教材等獎助辦法之第三條獎助範圍，且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議審議通過者，始得以提出獎助申請，惟已獲學校其他經費獎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獎助。</p>	<p>明述教學單位包括「系」與「學院」二級。</p>